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36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波	付旭梅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传真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libo@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14,975,907.31	396,829,148.24	4.57%	402,733,16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361,442.45	41,734,190.53	−417.15%	40,225,97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91,493.58	35,539,970.55	−60.35%	33,512,45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210,980.13	−44,436,021.71	188.53%	9,411,67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28	−421.43%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28	−421.43%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1%	4.19%	−18.30%	4.15%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679,066,572.33	1,568,683,917.82	7.04%	1,122,743,73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5,488,220.10	1,011,274,429.14	−14.42%	984,240,238.6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6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9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5%	93,717,000	93,717,000	质押	93,368,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9.99%	14,688,000		质押	14,683,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599,856			
法国巴黎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3%	335,589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319,795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299,930			
肖永辉	境内自然人	0.2%	299,798			
唐真虎	境内自然人	0.2%	298,20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集合类资金信托R2008JH031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9%	276,211			
陈素琼	境内自然人	0.18%	266,4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是锂电新能源行业发展势头看好的一年。随着国家对行业的支持，加之比亚迪和tesla等电动汽车开发的成功范例以及国内电动车示范城市的不断增多，3G和4G网络的蓬勃发展、智能穿戴等新兴市场的不断升级，锂电原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

2013年亦是竞争加剧、压力凸显的一年。原料供应方面，锂精矿价格持续上扬，给矿石提锂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影响；国内市场方面，新进入者不惜低价抢夺市场，盐湖提锂企业产能逐步释放；国际市场方面，几大锂业巨头竞相加大对中国市场的投入，造成国内基础锂产品的净进口量持续增长，碳酸锂价格上行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管理层围绕着既定的战略发展目标，一方面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工作，加快实现公司对上游锂矿石资源掌控的战略部署，向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锂业公司的宏伟目标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另一方面加快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步伐，精心实施募投项目建成后的试生产管理；扎实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和流程梳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积极变革营销模式，强化产供销协调机制；力争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013年公司主营收入增长稳定，实现营业收入41497.60万元，比上年增长4.57%；公司2013年利润总额−13901.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36.14万元，导致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购文菲尔德51%的权益预提印花税、股权收购融资费用增加等非经营性因素的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因素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9.14万元，较上年减少2,144.85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锂精矿价格上涨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4.86%，同比下降6.55个百分点。

2013年3月，在天齐集团成功收购泰利森后，公司迅速启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文菲尔德51%的权益及直接持有的天齐矿业100%股权的相关工作。2014年1月27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募集资金于2014年2月27日到账。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相关权益及资产的交割过户等手续。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已于2014年4月9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文菲尔德51%的权益将于2014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交割过户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新增3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累计取得专利达52项，其中“硫酸锂溶液生产低镁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专利号：ZL200710049813.X）荣获2013年“第十五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公司在矿石提锂方面的技术领先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

2014年，全球经济或将继续维持调整态势，需求的增长速度势必受到影响。除了宏观经济的影响，董事会和管理层认为，公司还将面临如下挑战问题：

1、主要原材料锂辉石的价格可能继续上涨；

2、折旧摊销额大幅增加；

3、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面对困难与挑战，公司将坚持拓展中游、夯实上游、渗透下游的发展战略，依托国内外优质锂矿资源平台，突出矿石提锂品质与技术优势，充分调动内外部资源整合的同时积极开展兼并收购；探索核心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激励方式，着力打造能够吸引高端人才的激励机制；推进业务整合和国际化进程推进实施技术创新战略和人才培养计划，全面提升公司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014年，公司将重点采取以下经营措施：

1、在完成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后，对公司业务进行全面的整合，与公司流程梳理结果相呼应，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资产经营效率；

2、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释放产能，提高生产、采购、销售的协作效率，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

3、不断完善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同时继续推进技术创新；

4、进一步规范客户信用评级制度，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持续改善安全环保清洁生产现状。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出现因报告期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重述的情形。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天齐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实施对泰利森的收购，组建和优化公司境外投资和管理架构，公司投资1万港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齐香港有限公司，故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天齐香港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对2014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4年1-3月净利润(万元)	−2,000	至	−1,800
2013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项目”及其他配套建设项目已于2013年内建成并投入试生产；随着该部分生产线设备的转固，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而对应的项目产能由于春节设备停检修、春节假期以及试生产等原因并未完全释放，故报告期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以致公司采购成本相对上年同期亦有所提高；3、前期因收购泰利森6.64%股权而借贷资金也未全部偿还，故本报告期公司依旧应承担前期因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4-026号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修订
	第二章 第十三条	第二章 第十三条
1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加工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兼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电池级碳酸锂、工业级碳酸锂及其锂系列产品的出口业务；矿石(不含煤炭、稀贵金属)及锂系列产品加工业务。
2	第四章 第四十条	第四章 第四十条 增加(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及投资；
	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	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
3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第五章 第一百零七条 (八)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至30%之间； (十)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不含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的事项和风险投资、受赠现金资产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至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 4、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 (十一)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分公司经理、公司派驻子、分公司的财务总监；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做出的本条第(七)、(八)、(九)、(十)决策事项，事后应在最近一次的董事会会议上向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子、分公司经理、公司派驻子、分公司的财务总监；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
4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五)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以内，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七)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不含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的事项和风险投资、受赠现金资产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以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以内，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以内，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内； 4、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以内，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以内，且绝对额在100万元以内。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六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
5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以内，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八)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不含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的事项和风险投资、受赠现金资产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以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价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以内，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内，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内； 4、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内，且绝对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内，且绝对额在100万元以内。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433,252.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566,747.20元，超募资金412,596,747.20元。本次募集资金于2010年8月23日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0CDA201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自2010年8月23日到位后，至2012年12月31日，共计使用金额为63,070.14万元，其中：

1、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止2010年8月31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7,551.51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前利用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进行了置换。

2、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金额16,286.17万元。

3、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归还银行借款7,400.00万元。

4、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4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后变更为“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项目”，见下列“（三）、1、（2）”中内容的说明），本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5,180.00万元用于新建该项目。截止2012年年末，该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4,623.50万元。

5、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8,208.96万元用于参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20%。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增资事宜已完成。

6、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7,000.00万元用于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100%。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增资事宜已完成。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共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250.54万元，其中：

（1）本年度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共计3,629.98万元，其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投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3,629.98
2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合计	3,629.98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年产4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的议案》，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5,180万元用于新建4000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变更为“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项目”，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为5,390.90万元，超募资金投入额为5,180.00万元，超出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建设。本年度本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620.56万元，截止2013年年末，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为5,244.0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本金5,180.00万元，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64.07万元。

2、本年末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华支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内。截止年末，募集资金余额21,020,958.39元（包含2010-2013年累计利息收入16,678,509.81元，累计手续费支出17,543.78元）。具体账户的情况为：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监管额	年末余额
1	农行光华支行	8041 0104 5555 558	377,566,747.20	16,805,403.59
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	248,200,000.00	3,476,921.55
3		6510 0000 1012 0100 3297 33	51,800,000.00	738,633.25
	合计		677,566,747.20	21,020,958.3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0年9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分别与农业银行光华支行和浙商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专户银行定期向保荐机构寄送对账单，本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其中：

1、本公司在农行光华支行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账号为8041 0104 5555 558，监管资金为377,566,747.20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本公司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和1500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即“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本公司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专户账号为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原监管资金为300,000,000.00元，扣除2011年5月31日划出至5000吨氢氧化锂项目专户监督资金51,800,000.00元后，监管余额为248,200,000.00元。该专户主要用于本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为规范5000吨氢氧化锂项目超额募集资金的管理，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成都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公司在浙商银行成都分行开设专项账户，账号为6510 0000 1012 0100 3297 33，该专户仅用于本公司新增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本公司已从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内划入超募资金51,800,000.00元作为该项目专项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年末，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农业光华支行	8041 0104 5555 558	377,566,747.20	829,993.28	活期
				15,975,410.31	六个月定存
	小计			16,805,403.59	
2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	6510 0000 1012 0100 2586 89	248,200,000.00	3,476,921.55	活期
		6510 0000 1012 0100 3297 33	51,800,000.00	738,633.25	活期
	小计			4,215,554.80	
合 计			677,566,747.20	21,020,958.3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7,756.67						本年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250.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67,320.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和1,500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	是	23,630.00	26,860.00	3,629.98	24,612.43	91.63%	2013年11月	189.07	否	否
2、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2,867.00	2,854.00		2,855.22	100.04%	2013年1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97.00	29,714.00	3,629.98	27,467.65					
超募资金投向										
1、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项目		5,180.00	5,390.90	620.56	5,244.07	97.28%	2013年6月	−103.57	否	
2、偿还贷款		7,400.00	7,400.00		7,400.00	100.00%				
3、入股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208.96	8,208.96		8,208.96	100.00%		88.99		
4、向雅安华汇锂业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增资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9,788.96	39,999.86	620.56	39,853.03					
合计		66,285.96	69,713.86	4,250.54	67,320.68			174.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2012年7月30日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和1500吨无水氯化锂技改扩能项目”变更为“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为23,315.00万元。因部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变更以及为实现清洁生产、低碳发展的环保要求，经本公司2013年8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项目投资预算增加至26,860万元，超过部分由自有资金建设，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612.43万元，项目已于2013年11月上陆续全部完工，因2013年内设备处于磨合期，暂未达到预计的效益，超募资金建设“年产5000吨氢氧化锂项目”因与“新增年产5000吨电池级碳酸锂技改扩能项目”共用前段工序，亦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原项目中的无水氯化锂生产线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建设，不再作为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关于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监事津贴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4－038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预计与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五矿”）在购买商品与接受劳务、租赁办公场所方面存在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蒋卫平、葛伟、吴薇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及张静女士。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13年度实际发生额及2014年度预计交易额度具体见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	2013年发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泰利森	向关联人购买锂精矿	不超过15,000.00	20,287.94	96.82%
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天齐五矿	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不超过35.00	–	–
天齐矿业	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	不超过6.3	18.65	100%

注1：（1）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天齐集团间接拥有的Windfield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文菲尔德”，其持有泰利森100%的股权）51%的权益及直接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矿业”）100%的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111,7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129,2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4,907,510.5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24,372,489.4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2月27日到账，并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3CDA2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天齐集团支付了关于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和天齐矿业100%股权的全部价款。其中，收购天齐矿业事项已于2014年4月9日完成了股权及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公司持有天齐矿业100%的股权，天齐矿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文菲尔德51%权益事项的交割等手续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处于办理过程中，公司预计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交割手续。

（2）鉴于公司预计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文菲尔德51%权益的交割手续，届时其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完成前述交割手续后，公司向文菲尔德子公司泰利森购买锂精矿将不再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2014年度公司（包括天齐矿业）与泰利森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自2014年1月起至2014年6月期间（其中天齐矿业的关联交易金额仅报告2014年4月10日至2014年6月），公司（包括天齐矿业）向泰利森采购锂精矿的关联交易金额。

注2：2012年8月天齐集团将位于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的房产增资注入天齐矿业，由于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完成了天齐矿业相关股权及资产的交割手续，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天齐矿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自2014年4月10日起，公司租赁天齐矿业的办公场所不属于关联交易，但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9日发生的租赁交易仍属关联交易。此外，自2014年4月起，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天齐五矿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矿业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构成关联交易，故其2014年度租赁办公场所的金额中仅包括2014年4-12月交易金额。

（三）2014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泰利森	向关联人购买锂精矿	1406.40万元(美元)
天齐集团及天齐五矿★	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	–
天齐矿业**	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	6.22万元(人民币)

★注：年初至2014年4月9日，天齐矿业尚未完成交割及过户等手续，尚不属于公司资产，天齐矿业与天齐集团及天齐五矿的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注：年初至2014年4月9日，天齐矿业尚未完成交割及过户等手续，尚不属于公司资产，公司由于经营需要向天齐矿业租赁办公场所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天齐集团

1、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蒋卫平	4,930.00	98.60
杨青	70.00	1.40
合计	5,000.00	100.00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22%的股份。

4、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783027550.35	3,321,951,986.64
负债总额	5,183,490,542.61	1,875,967,632.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99,